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 西钢

编号：临 2023-03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3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青海骏佰商贸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西宁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西宁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款，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继续出现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